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80 元 40GB 本地达量降速可选包” 营销规则（2017/A）

SHDX/F/JL/F/0/SC-147-2017

一、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全市范围内，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 4G 套餐的客户叠加选择

二、营销活动名称：80 元 40GB 本地达量降速可选包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 4G 移动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内容：

（一）、可选包内容：

本规则涉及的可选包自动执行手机本地上网达量降速功能，即当月套餐内及流量包包含的上网流量使用完毕后，本地上网速率将自动降速到最高 256kbps，并可无限量使用，次月恢复原有套餐流量资费 and 原有速率；在国内漫游状态下产生的流量不降速，按套餐约定的国内流量超出后资费计算。

活动期间，开通 4G 功能的乐享 4G/天翼 4G—乐享家 129 元及以上单产品套餐用户可参加 80 元 40GB 本地达量降速可选包。

月功能费	包含内容
80 元/月/号	40GB/月 4G 手机本地上网流量

（二）、可选包说明：

1. 客户参与活动的设备号仅限主卡，每个号码仅可参加一次本活动，不可重复参加。
2. 可选包的流量限主卡当月使用，不可与副卡共享、不可结转、不可转换语音和短信。
3. 月功能费：可选包生效后，客户每月交纳可选包月功能费。
4. 可选包生效规则：  
申请或取消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生效。申请开通当月：按照客户申请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一次性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 $\text{首月月功能费} = \text{可选包月功能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开通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可选包包含的手机上网流量按天折算向上取整（精确到 MB），超出后手机上网自动执行本地上网达量降速功能。取消当月，全额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可选包包含的上网流量可使用到当月月底。
5. 本地上网流量限在上海市使用，可用于 4G、3G、2G 上网方式，不含 WLAN(Wi-Fi) 上网。

五、客户特别关注

1.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无法保证以下非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网络质量。因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行为导致区域内其他客户或公众无法正常使用移动通信网络，或产生可能危及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的隐患，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单方面暂停本规则约定的服务，直至客户至电信营业厅签署相关承诺函方能恢复正常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未在 4G 移动电话机上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通过移动电话机开放热点共享给其他设备使用，由此产生突发性超大流量或长期固定地点的大流量；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存在其他改变或变相改变移动电话机正常的个人移动通信用途的情形。

因前述原因导致参加本活动的手机被全部或部分停止服务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仍将收取套餐（含可选包）月基本费。

2. 参加可选包的相关设备，如办理过户、套餐变更、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不再享受相应可选包的优惠。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及相关套餐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